

(譯文)

(傳真及郵遞函件)

頁數：共2頁

本函檔號：CB2/PL/CA
電話：2869 9253
圖文傳真：2509 9055

香港
下亞厘畢道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JP

王先生：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的聘任事宜

本人謹遵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的指示致函閣下，以跟進在2001年3月19日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宜。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回答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具體問題。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3日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應否進一步跟進此事，以及如決定繼續跟進，則應如何加以跟進。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行商議，主席指示本人致函閣下，要求就下列問題作出回覆——

- (a) 政府當局為該等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主要官員進行操守審查的時間安排——梁錦松先生(候任財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律政司司長)及楊永強醫生(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操守審查是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之前抑或之後完成。倘若有關的操守審查並非在作出任命之前完成，是否有需要就現行程序進行檢討；
- (b) 進行操守審查的目的為何，而操守審查的結果如何關係到某名主要官員的任命；

- (c) 梁錦松先生是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簽訂合約？若然，合約於何時簽訂，以及合約的內容可否予以披露；若否，原因為何？
- (d) 前政府提供的僱傭合約，與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僱傭合約在條款和條件方面有何分別 —— 唐明治先生(前律政司)及彭勵治爵士(前財政司)獲提供的僱傭合約，與上文(a)段所載人士獲提供的僱傭合約是否相同；若否，請解釋有關的不同之處；及
- (e) 關於因選擇領取妝奩費而由可享退休金條款轉為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主要官員，例如任關佩英女士(環境食物局局長)及霍羅兆貞女士(前主要官員)，請解釋此方面的有關政策和安排，以及說明提供予該等官員的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與選擇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同級人員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相同；若否，請解釋兩者不同的原因。

煩請閣下在**2001年4月1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出回覆(請兼備電子複本)。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2001年3月22日

m2514